

中国舞蹈家协会

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舞考级”考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舞考级”(以下简称“中国舞考级”)活动的管理,加强考官队伍建设,促进中国舞考级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原文化部)《全国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和《中国文联关于有效加强艺术考级管理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舞考级”考官(以下简称“考官”)在履行执考工作中,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考官是经审批机关审批通过,由中国舞蹈家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舞协”)聘用的,对特定考级专业实施考试,并给出考试结果的专业人员。

第四条 考官管理应遵循严格准入、先训再考,统筹派用、动态管理,科学考核、依规退出的原则。

第五条 中国舞协统一管理考官的规划培养、协调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制定和贯彻实施考官队伍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
- (二) 负责新聘考官的资格审核和报批，颁发考官聘书和执考证(电子版)，组织签订考官执考责任书，考官执考备案；
- (三) 指导考官从事“中国舞考级”执考工作；
- (四) 指导和实施对考官执考情况的监督检查；
- (五) 组织开展考官教育培训，对考官进行思想政治、业务能力、教材体系等方面的系统培养；
- (六) 组织考官交流研讨和评选表彰，树立行业典型典范；
- (七) 协调有关部门对考官管理的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并作出决定。

第六条 各考级承办单位应协助中国舞协做好考官相关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根据考官队伍建设规划，发现和协助推荐优秀考官，配合办理考官申请审批手续；
- (二) 协助做好“中国舞考级”的考官派遣工作，配合并监督考官依规履行执考责任；
- (三) 负责考官的劳务、交通、食宿费用，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考试场地及相关设施，保障考官执考期间的生命财产安全。考官食宿行费用应严格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标准规定执行；
- (四) 考官劳务费须在考级工作结束十日内结算，劳务费标准为 200 元/小时（税后）。考试时长按照执考起止时间计算，当

天考试如低于三小时则按三小时计算，超出三小时部分不足半小时按照半小时计算，不足一小时按照一小时加计，以此类推。

第二章 考官

第七条 考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政治觉悟高、职业素养好、业务能力强；
- （二）中国舞协会员（入会满2年）；
- （三）具有7年以上所申请专业的舞蹈艺术学习经历，或者中级以上（含中级）所申请专业的舞蹈艺术表演或者舞蹈艺术教育专业职称；
- （四）具有5年以上所申请专业的舞蹈表演、舞蹈理论研究或舞蹈教育工作经历；
- （五）考官同时受聘的考级机构数量不超过2个；
- （六）年龄在25周岁以上，60周岁及以下；
- （七）具备良好的示范、教学指导及鉴赏能力。

第八条 考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和相关制度的学习，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持对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标准的理解把握和运用；

（二）服从中国舞协的管理，坚持客观、公正、平等、择优的原则，认真负责地履行工作职责；

(三) 自觉接受规定的学习培训和工作考评，熟练掌握教材内容、考试标准和执考工作流程，并按规定执行落实；

(四) 严格执行“中国舞考级”有关规定，维护考试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及时制止有损考级工作形象声誉的不良行为；

(五) 任期内需自行购买人身意外险，并通过考级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个人账号上传人身意外险保单备案，未在平台上传人身意外险保单备案的，不得参与执考工作；

(六) 任期内参与不少于两家承办单位的执考工作，完成不少于 15 场、年满 65 岁任期内不少于 6 场“中国舞考级”执考工作；

(七) 在考级现场按照平台分组名单仔细核对考生信息，确保信息一致。考试结束后 48 小时内，应通过平台个人账号提交考生成绩，确保提交的考生成绩真实、合规、有效；

(八) 主动接受中国舞协、文化行政执法部门、考生及家长的监督；

(九) 不得利用考官身份对外从事任何与中国舞协“中国舞考级”无关的活动；

(十) 考官参与执考工作使用的平台个人账号只限本人使用，不得冒用或转借他人使用；

(十一) 完成中国舞协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九条 考官享有下列权力：

(一) 接受中国舞协派遣，以“中国舞协”的名义履行考级

执考职责，完成执考工作；

（二）参加中国舞协组织的考官业务培训，业务交流和调研；

（三）对“中国舞考级”承办单位组织开展的考级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如发现违规现象，应立即予以纠正；

（四）对“中国舞考级”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第三章 考官的准入与退出

第十条 考官申报和续聘流程：

（一）符合本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的人员，可由中国舞协推荐或者个人申请按程序申报；

（二）由中国舞协业务处进行资格初审；

（三）报经审批机关通过，由中国舞协颁发《考官聘任证书》和《考官执考证书》（电子版）；

（四）《考官聘任证书》和《考官执考证书》有效期为两年，65岁以上（含65岁）有效期为一年。在有效期到期前三个月内，由本人提出续聘申请，上传执考工作总结和身体健康承诺书，由中国舞协对其进行续聘审核。

第十一条 考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其考官资格：

（一）年满68岁（截至当年12月31日止）；

（二）本人主动申请不再担任考官的；

（三）因工作岗位调整，不宜再担任考官的；

(四) 因身体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考官职责的。

第十二条 考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其考官资格：

(一) 承办单位的法人、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是“中国舞考级”考官的，违规担任所在机构组织的考级活动的；

(二) 与考生有亲属、师生或利益等关系可能影响考试公正的考官，应主动回避。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导致执考工作有失公平公正的或被投诉查实的，相关考试结果无效；

(三) 任期内未达到最低执考场次的；

(四) 首次通过考官申请的未在两年内参加考官培训或两次参与考官培训后考核未通过的；

(五) 一年内，对考生成绩评定出现3次失误的；

(六) 未按照考官执考工作流程执考的；

(七) 未经中国舞协授权，利用考官身份参与其他活动的；

(八) 其他应予暂停考官资格情形的。

第十三条 考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考官资格，并删除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的考官资料信息：

(一)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者刑事处罚，不再适合担任考官的；

(二) 违反考试纪律，泄露工作秘密、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三) 考官违规冒用他人平台个人账号或将本人平台账号转借他人使用的；

（四）任期内多次不服从中国舞协工作安排和不按规定要求履行考官执考任务的；

（五）违反廉洁自律规定，利用职权进行权力寻租、以权谋私，收受红包礼金、吃拿卡要、索取和收受非法利益的；

（六）连续两年无故不参加执考工作的；

（七）任期内被暂停2次考官资质的；

（八）其他不宜继续从事考官工作情形的。

第十四条 考官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由中国舞协履行相关手续，并予以通告。被取消考官资格的人员，不得再重新申请考官资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中国舞协拥有本管理办法解释权，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